QP-T01-03-08

保存年限: 學生畢業

國立政治大學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/ 輔系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學系 |  系(所) □博士班 □碩士班 |
| 聯絡電話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申請學系 |  系(所) |
| 申請項目 | □博士班雙主修(限博士班學生申請) □博士班輔系(限博士班學生申請)□碩士班雙主修(限碩士班學生申請) □碩士班輔系□學士班輔系 (限碩士班學生申請) |
| 雙主修/輔系修讀情形 | □現無修讀雙主修 □現無修讀輔系 |
| □雙主修 系(所) □輔系 系(所) |
| **本人已知悉：**1. **申請學系所訂定之應修科目學分、修業規定，並已詳閱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與下列說明事項，願確實遵守修課及其他相關規範。**
2. **本次申請之雙主修/輔系如經核定修讀，視同自願放棄原有之雙主修或輔系資格，且不得再申請回復。**

申請人簽名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**簽 核 流 程** |
| 所屬學系(所) | **是否同意所屬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/輔系：****□同意 □不同意，原因：** |
| 承辦人 |  | 單位主管 |  |
| 申請學系(所) | **□准予修讀，適用規定： 學年度必修/輔系科目表****□不准修讀，原因：** |
| 承辦人 |  | 單位主管 |  |
| 教務處註冊組 | 承辦人 | (審查基本資格及維護資料) | 組長 |  |

申請相關說明：

1. **學生提出申請前，請務必至教務處網頁查看學校目前有開放碩、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/輔系的教學單位，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。**
2. 碩、博士班學生自註冊在學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可申請修讀雙主修/輔系。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開放申請。
3. 申請日程依校訂行事曆公告為準，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表及相關申請資料紙本送達申請學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申請額度以一個同級雙主修及一個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為限。博士班學生可申請修讀博士班雙主修及博士班輔系或碩士班輔系；碩士班學生可申請修讀碩士班雙主修及碩士班輔系或學士班輔系。

同時申請同一學系為雙主修及輔系，經學系審查已符合雙主修修讀資格時，即以雙主修錄取。

1. 各學系所於審核完畢後單位網頁公告核准修讀名單，請自行前往查詢。名單送交教務處後，仍會就說明一及說明三審查基本資格；**如未符資格，將取消錄取**。

製表日期：20250425